

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

1. 內部稽核組織：

- (1)設立內部稽核單位，隸屬董事會。
- (2)配置專任稽核人員：2人
內部稽核主管 1 員、內部稽核人員 1 員

2. 內部稽核運作：

- (1)稽核作業均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4.12.19 金管證稽字第 九四 五九二 號令及第 九四 五九二一號令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2)稽核作業之主要內容：
 - A.每年依風險評估結果，訂定次年度內部稽核計畫並提報董事會，且稽核項目之範圍涵蓋重要控制作業。
 - B.依計畫執行稽核作業並陳報「內部稽核報告」。
 - C.追蹤檢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，並定期作成「追蹤報告」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。
 - D.每年督促內部各單位及子公司定期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，並提出「自行檢查彙總報告」及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」稿陳報董事會。
 - E.規定之下列應申報事項，均在要求之期限內完成申報：
 - (a)次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（每年 12 月底前）。
 - (b)內部稽核人員名冊（每年 1 月底前）。
 - (c)上一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（每年 2 月底前）。
 - (d)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（每年 4 月底前）。
 - (e)上一年度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（每年 5 月底前）。
 - F.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，依規定於稽核項目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。
 - G.依規定列席董事會，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。